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新增 5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新增 5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117-89-02-4900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		
地理坐标	(<u>119</u> 度 <u>6</u> 分 <u>1.871</u> 秒, <u>31</u> 度 <u>42</u> 分 <u>32.135</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的“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的“全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3）400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47.04（依托现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溧水区东屏镇镇总体规划（2012-2030）》由雅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了南京市规划局溧水分局组织的专家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2号）； 审批时间：2016年9月20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东屏镇工业集中区概况： 1、规划范围 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常合高速，南到常溧公路一带，东至二千河，西至沿江高速连接线；目前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面积 4.8 平方公里。 2、产业定位 以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为主，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配套发展新型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仓储物流产业。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为工业集中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的要求；拟建项目为玻璃钢制品制造项目，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符合东屏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可分为 5 个组团，分别为以智能装备制造组团、电子信息制造组团为主、以新材料加工制造组团、工业研发组团、仓储物流组团为辅。 工业集中区各产业按集群布置，发挥产业集聚功能，在现有企业分布的基础上进行布局规划。 集中区规划以智能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加工业为主导，依托现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智能装备、电子信息产业，同时积极与溧水开发区在产业上进行对接，促进相关产业链和产业集群的发展；积极鼓励技术创新，主动服务企业，完成了一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新产品开发项目。 新材料加工制造组团：新材料加工制造面临着市场基础雄厚，市场空间广阔的有利产业局面，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应把握市场前景，重点发展金属新材料、复合新材料、新能源材料和新型建材以及相关前瞻产业等。 电子、信息制造组团：电子信息产业肩负提升溧水产业结构的艰巨任务。要借助外来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溧水区的有利条件，努力发展电子器件等高科技产品，逐步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并向模拟技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移，重点发展计算机网络产品和安全网络设备。 智能装备制造组团：充分利用现有机械加工企业的装备、人才及劳动力的资源优势，合理整合，形成机器制造与加工的产业链。重点培育伺服电机、数控机床、水泥机械、通风机械、液压元件、装载机械等一批机电产品。
-------------------------	---

工业研发组团：定位区域科技研发中心，以发展科技服务、科技研发、高新技术等功能为主。 仓储物流组团：该组团占到整个集中区用地的 10%左右，结合高速公路等便利的交通条件，推动物流业的发展，实现片区仓储物流专业化、规模化、效率化与信息化，该组团将成为溧水区商贸物流仓储基地之一，为东屏镇物流产业发展助力。包括仓储企业的库房、堆场和包装加工车间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不含危险品专用仓库用地，货种主要为东屏镇产业及生活相关物资，运输方式主要为货车运输。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新材料加工制造组团，主要从事玻璃钢制品制造，属于复合新材料，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本项目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溧环规[2016]2 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智能装备）为主，依托现有骨干企业，配套发展新型材料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仓储物流产业。项目准入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时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和《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 号），并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凡进区项目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引进外资项目应达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加工制造组团，主要从事玻璃钢制品制造，属于复合新材料，与规划产业定位相符。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时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和《中共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全市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的意见》（宁委发[2016]23 号）。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用地需按产业类别合理布局、独立成片，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心、专家住宅楼等敏感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周边 400m 范围内无住宅小区、学校、医院、培训中心、专家住宅楼等敏感项目	符合
3	工业集中区区域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入区企业不得使用燃煤、重油等燃料。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不使用燃煤、重油等燃料。	符合
4	进一步完善工业集中区内雨污分流收集管网系统。科学设计、逐步建设完善雨、污水管网，各类污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设置。工业集中区内的所有企业废水应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集中处理。所有企业未经许可不得另设污水排放口，禁止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污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厂区污水排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设置。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废水已达标接管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5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大对园区现有企业废气污染治理力度，确保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并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非甲烷总烃和修整、打磨、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符合
	6	固体废物须实行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工业集中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地须落实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以防产生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固废分类管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废仓库已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腐、防雨等措施。可做到所有固废零排放。	符合
	7	加强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集中供热、供气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集中整治工业集中区内“未批先建、久试不验”的企业。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毕，企业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未批先建、久试不验”的情况	符合
	8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按《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建设规划落实相关措施。加强绿化隔离带和防护林的建设，尤其是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之间应建有一定宽度的绿色生态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 4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	符合
	9	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园区及入区企业应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深化开展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与物资储备，提升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企业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符合
	10	严格控制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溧水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废水排放总量在南京溧水秦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屏分公司排放总量指标内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东屏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审批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1)《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距离东南方位的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约1.7km，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江苏南京溧水东屏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南起入库河道东屏镇段，北至东屏湖大坝，西接环湖金山路和方朱线，东至东屏湖湖滨带	758.5hm ²	SE 1.7km

(2)《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东南方位的东庐山风景名胜区约1.3km，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东庐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包括东屏街道西南村一沿与句容市行政边界一白马镇尹家边村一沿宁杭高铁至东庐山脚一黄牛墩村一官塘村一段家山村一西阳庄村一丁家边村一南庄头村一道士岗村一严笪里村一沿中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东南侧边界一倪村头村一邵王村一芦家边村一方便村一方便水库大坝一沿方便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南侧边界一东屏街道西南村	/	72.74	72.74	SE 1.3km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平均值为29μg/m³，同比上升3.6%，达标；PM₁₀平均值为52μg/m³，同比上升2.0%，达标；NO₂平均值为27μg/m³，同比持平，达标；SO₂平均值为6μg/m³，同比上升20.0%，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同比持平，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0μg/m³，同比超标0.06倍，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

	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TSP 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11108007),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监测点(G1 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外)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680m,数据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数据有效、可引用。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浓度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根据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08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JSRC24010303。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监测点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现有项目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达标接管东屏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二干河,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不新增占地;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天然气,其中用水由溧水区自来水厂供给,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且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天然气由园区管道提供,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

表 1-3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9 号令）及其修改决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表 1-5《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	相符

	、 产业 发展	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4) 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入区行业

表 1-6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限制、禁止入区行业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限制准入行业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限制引入的项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 集中区在后续开发建设应严格限制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三类工业入驻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的项目。
行业准入限制	禁止类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淘汰类项目；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宁政发〔2015〕251 号文中明确禁止的 12 个行业类别项目。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 / 日的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禁止含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项目入驻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工业集中区”。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附件3表3-1及表3-2中

“长江流域”，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废气总量在溧水区平衡、废水总量在东屏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项目未新增占地、不涉及禁燃区、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部分废水处置后厂内回用，与“资源利用效率”相符。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7 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型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 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 (4) 禁止引入：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td><td>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玻璃钢制品，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引入类。 </td><td>相符</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td><td>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td><td>相符</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td><td>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td><td>相符</td></tr> <tr> <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td><td>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td><td>相符</td></tr> </table>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中“南京市溧水区生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型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 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 (4) 禁止引入：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玻璃钢制品，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引入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类别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产业定位：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发展新型材料、新型机械设备等产业；积极拓展电子电器、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 (3) 限制引入：与集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集中区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大中型机械制造、铸造企业等工业项目。 (4) 禁止引入：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和排放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为玻璃钢制品，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引入类。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及时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相符																				

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南京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空间格局和资源要素配置，围绕溧水城乡发展，逐步形成“一心两轴六片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完善丰富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产业体系，以组团模式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聚焦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居等主导产业，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特色产业集群。 (3) 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园区，优先划入产业发展保护区，推进产业用地的集中连片布局。 (4)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主导产业。 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级产业元区。 (3)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到 2025 年，PM2.5 年均浓度、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市定目标。 (2) 到 2025 年，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100%。 (3) 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按年度目标完成减排任务。 (4) 严格“两高”项目源头管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开展限值限量管理的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等园区，环境质量目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市定要求。 (6) 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落实政府、园区、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 (2) 重点加强中山水库、方便（东屏）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3)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加强高风险遗留地块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实施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和修复。 (4)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完善收集体系，规范贮存管理，强化转运监管。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 (5)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距离中山水库约 1.7km。项目加强事故应急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不含非常规水源）不超过 4.05 亿 m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0%，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率不低于 30%，灌溉水利用系数进一步提高。 (2) 到 2025 年，全区能耗强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完成市定目标。 (3)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能耗双控及碳排放双控管理要求。 (4) 到 2025 年，全区林木覆盖率保持在 36%以上。 (5)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6)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增强收储利用能力，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5%以上。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 年更新版)的要求。			

6、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9。

表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2014）128号	第一条“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第二条“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含恶臭类的气体可采用微生物净化技术、低温等离子技术、吸附或吸收技术、热力焚烧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①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②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等工艺，不涉及油墨、油漆等挥发性物质，使用的水性脱模剂、树脂VOCs含量极低。③本项目树脂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可直接无组织排放达标；④本项目厂
2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年第31号）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VOCs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3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5	《江苏省重点行业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6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7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过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	

		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8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3、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9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 号）	（二）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三）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四）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10	《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									
本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1-11。 表 1-10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调</td><td>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td><td>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区企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调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区企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	符合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调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主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园区限制、禁止入区企业清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	符合								

优	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 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	组使用。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³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 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的要求。	符合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本项目水性脱模剂和树脂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可直接无组织排放达标，废气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要求，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和天然气。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电车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符合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符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实施国家排放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符合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测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符合
	深入强化用地结构调整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 6—8 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保洁	符合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渣土	符合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码头	符合
	16、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设置年度降尘考核目标，对全市各板块降尘进行考核与排名，对于不达标区（园区），严控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开展多种形式考核。以常态化督查、“回头看”及问题排名通报等方式确定扬尘管控履责效果。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不涉及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表 1-11 项目与《溧水区“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溧政办发〔2021〕92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材料	紧抓成功创建国家金属材料火炬基地契机，把握溧水获批“江苏省碳达峰目标下绿色城乡建设试点区”机遇，结合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显示屏等溧水主要发展细分产业基础，依托云海金属、兴发铝业等一批新材料省市 区重大项目的竣工投产，以头部企业带动形成产业链集聚效应，重点关注先进有色金属材料、新型显示材料、先进半导体材料、先进碳材料、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材料、增材制造材料等领域，在基础材料、功能材料上下功夫，积极布局高温合金材料、特种铝镁钛合金材料、高性能液晶材料、石墨烯、高端药用辅料、可降解材料、高性能聚丙烯腈基碳纤维等领域，突破石墨烯材料按需规模化稳定制备技术，延伸拓展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装配式建筑等领域，为全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目标实现破冰探路。	本项目属于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玻璃钢制品，属于“新材料加工制造”。	符合
注：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7、与危险化学品相关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试行）（宁应急规〔2021〕2 号）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禁止目录》为全市共用，共涉及危险化学品 116 种。《禁止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目录》中 116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2	《限控目录》按照“一板块一目录”原则实施差异化管 控。D 板块：溧水区，共有 349 种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限控目录》中 349 种危险化学品。	相符
3	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到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采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按公安部门会同交通部门指定的区域、路段和时段配送。	本项目不使用《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禁限控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还应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项目遵守国家、省和本市关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	相符
因此，项目与《南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目录》中有关要求相符。			

	8、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最新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溧水区正在组织开展《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本次与其最新规划成果进行相符性分析。 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本底、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市、区两级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战略要求，充分考虑溧水区“山、水、田、城、镇、村”等自然条件，构建“一城、一带、一园”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南北均衡、特色化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战略定位与空间格局的有机统一。 “一城”为南京南部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是城市功能的集中承载区。“一带”为中部生态经济带。以无想山为核心，以其他山水田园资源为依托，形成中部生态经济带，承载石湫、白马两个特色节点和晶桥一个服务节点。“一园”为南部特色田园。主要包括石臼湖以及南部美丽乡村，形成山水交融的特色田园风光。 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腾退的现状建设用地，按照适宜性原则，优先复垦为林地或草地，恢复生态功能，逐步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确保生态环境零风险，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应逐步建立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管理、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符合法定条件和供地政策，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办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监管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进行全程跟踪，实现动态管理。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溧水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9、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	---

	(1)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现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以下七项基本原则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分为“允许接入”“整改后接入”“限期退出”三种类型，作为分类整治管理的依据。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_{Cr}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企业现有项目外排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东屏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现有项目已签订污水接管协议，见附件 16。 企业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接入东屏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经处理后，废水满足相关接管标准。根据第四章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水质、水量接管可行。 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 号），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
--	---

	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加强尾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净化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尾水，用于企业和园区内部工业循环用水，或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市政杂用等。 企业现有项目接管水质简单，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置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一并接东屏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已签订污水接管协议，并取得相关排污许可。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经处理后，新增废水满足相关接管标准。根据第四章接管可行性分析，项目水质、水量接管可行。 本项目建设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

公司于 2008 年投资 756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审[2008]144 号，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意见：溧环验[2013]074 号。

企业于 2018 年申报了《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7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溧环审〔2018〕37 号），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的规模为年产 7000 吨玻璃钢制品（未建设 5#车间、研发车间、检测车间和锅炉房）。

验收后的全厂合计产能为年产 10000t 玻璃钢制品（含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 8000t、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 2000t），劳动定员 400 人，年生产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企业于 2023 年 11 月已将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年产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 8000t）、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1 套 RCO+15m 排气筒、2 套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拆除，保留了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线。

根据企业自身需求，现拟投资 6000 万元，购置 3D 连续拉绕生产线 30 条及 6 维多功能缠绕生产线 5 条，在现有厂区内对玻璃钢制品生产线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新增 5000t 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 7000t 玻璃钢制品（均为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其中管道制品 3500t、管件制品 3500t）。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对现有员工进行调配，改扩建后工作班制改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2023 年 7 月 5 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根据《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3〕400 号）。项目代码：2303-320117-89-02-490025。

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年新增 5000t 玻璃钢制品产能，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生产能力（t/a）			工作时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线*	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	8000	0	-8000	2400h/a

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生 产线	管道制品	2000	3500	+1500	7200h/a				
	管件制品	0	3500	+3500					
注：现有项目的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已于 2023.11 拆除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t					状态、包装方式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量	最大暂存量	单位		
1	环氧树脂	2,2—二对酚基丙烷与 1-氯-2,3 环氧丙烷缩合物，相对密度 1.16，250kg/桶	350	1125	+775	20	t/a	液体，桶装	外购
2	内衬树脂	/	1250	0	-1250	/	t/a	液体，桶装	取消
3	结构树脂	/	2250	0	-2250	/	t/a	液体，桶装	取消
4	缠绕纱	玻璃纤维	5534	5300	-34	100	t/a	固体，捆扎	外购
5	聚酯薄膜	PET	75	0	-75	/	t/a	固体，捆扎	取消
6	表面毡	玻璃纤维	50	0	-50	/	t/a	固体，捆扎	取消
7	针织毡	玻璃纤维	225	0	-225	/	t/a	固体，捆扎	取消
8	网格布	玻璃纤维	50	10	-40	1	t/a	固体，捆扎	取消
9	辅料	玻璃纤维/	75	0	-75	/	t/a	固体，袋装	取消
10	固化剂	/	20	0	-20	/	t/a	液体，桶装	取消
11	引发剂	/	20	0	-20	/	t/a	液体，桶装	取消
12	玻璃纤维多轴向布	玻璃纤维	0	150	+150	20	t/a	固体，捆扎	外购
13	聚酯毡	聚酯纤维	6	10	+4	1	t/a	固体，捆扎	外购
14	玻璃纤维单向布	玻璃纤维	0	15	+15	1	t/a	固体，捆扎	外购
15	玻璃纤维缝边毡	玻璃纤维	30	50	+20	10	t/a	固体，捆扎	外购
16	环氧树脂固化剂	5—氨基-1,3,3-三甲基环己甲胺，相对密度 0.92，250kg/桶	115	375	+260	10	t/a	液体，桶装	外购
17	水性脱模剂	去离子水、乳化剂、低沸有机物、非离子表面活性剂，25kg/桶	0	0.6	+0.6	0.1	t/a	液体，桶装	外购
18	砂轮	金刚砂	0.02	0.02	0	0.02	t/a	固体，袋装	外购
19	润滑油	矿物油，25kg/桶	0	0.1	+0.1	0.05	t/a	液体，桶装	外购
20	液压油	矿物油，25kg/桶	0	0.4	+0.4	0.1	t/a	液体，桶装	外购
21	天然气	甲烷等	6 万	5 万	-1 万	0.009t	m³/a	天然气管道	外购
注：天然气最大暂存量按厂区内天然气管道长度（400m）、管径（0.2m）及天然气密度（0.7174kg/m³）计算得出。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2,2-二对 酚基丙烷 与 1-氯-2,3 环氧丙烷 缩合物	1675-54-3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21}H_{24}O_4$ ，是环氧树脂的重要的单体，主要用作粘合剂、防腐涂料，也可用于浇铸工艺，密度： $1.17g/cm^3$ ，沸点： $320^{\circ}C$ ，固化温度约 $140^{\circ}C$ ，分解温度 $350^{\circ}C$	可燃	LD ₅₀ : 23000mg/ kg(兔子 皮肤接 触),LC ₅₀ (鱼类): 3.1 mg/l/96H
2	5-氨基 -1,3,3-三 甲基环己 甲胺	2855-13-2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_{10}H_{22}N_2$ ，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稍有氨的气味，沸点： $252.9^{\circ}C$ ，固化温度约 $140^{\circ}C$ ，分解温度： $250-300^{\circ}C$	可燃	LC ₅₀ (高体 雅罗鱼， 96h):110 mg/l
3	玻璃纤维	65997-17-3	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但缺点是性脆，耐磨性较差。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无固定的熔点，一般认为它的软化点为 $500\sim 750^{\circ}C$	不燃	无毒
4	乳化剂	/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能使两种或两种以上互不相溶的组分的混合液体形成稳定的乳状液的一类物质，沸点 $288^{\circ}C$	不燃	无毒
5	润滑油	/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重要组成部分。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6	液压油	/	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密度比重 $0.86-0.905(25^{\circ}C)$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遇明火，高热可燃	无资料
7	天然气	/	主要由甲烷(85%)和少量乙烷(9%)、丙烷(3%)、氮(2%)和丁烷(1%)组成。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m^3$ ，相对密度(水)为 0.45 (液化)，燃点为 $650^{\circ}C$ 。	易燃	无资料

(2) 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主要工艺、主要生产单元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现有项目									
结构和内	1	/	/	缠绕机	/	5	0	-5	取消
	2			脱模机	/	3	0	-3	取消

	衬树脂玻璃钢管制品生产线	3			修正机	/	3	0	-3	取消			
		4			切割机	/	1	0	-1	取消			
		5			组合多功能缠绕机	/	1	0	-1	取消			
		6			管件缠绕机	/	3	0	-3	取消			
		7			粉碎机	/	2	0	-2	取消			
		8			储罐缠绕机	/	2	0	-2	取消			
		9			储罐内衬成型机	/	1	0	-1	取消			
		10			储罐封头成型机	/	2	0	-2	取消			
		11			储罐打磨机	/	2	0	-2	取消			
		12			切割机	/	1	0	-1	取消			
		环氧树脂玻璃钢管道制品生产线			13	制作内表面、制作外表面	制作内表面、制作外表面	外固化缠绕机	/	1	1	0	保留
					14			管件缠绕机	/	5	5	0	保留
	15		固化	固化	固化炉（配套天然气燃烧器）	/	1	1	0	保留			
	16				管件电加热固化炉	/	2	2	0	保留			
	17		脱模	脱模	脱模机	/	1	1	0	保留			
	18		管道修整、切割	管道修整、切割	法兰钻孔机	/	1	1	0	保留			
	19				修整机	/	1	1	0	保留			
	20				切割机	/	1	1	0	保留			
	检验、研发	21	质检	质检	电子拉力仪	/	1	1	0	保留			
		22			电子天平	/	1	1	0	保留			
		23			剪刀	/	若干	若干	0	保留			
		24			量杯	/	若干	若干	0	保留			
		25			卡尺	/	若干	若干	0	保留			
		26			马弗炉	/	1	1	0	保留			
		27			制样器	/	1	1	0	保留			
		28			热变形仪	/	1	1	0	保留			
		29			万能材料试验机	/	1	1	0	保留			
		30			冲击试验机	/	1	1	0	保留			
		31			烘箱	/	1	1	0	保留			
	改扩建项目												
	环氧树脂玻璃钢管道制品生产线	1	制作内表面、制作外表面	制作内表面、制作外表面	缠绕机	DN15~DN200	0	2	+2	外购			
2		缠绕机			DN1000~DN3000	0	1	+1	外购				
3		管件缠绕机			DN15~DN2000	0	10	+10	外购				
4		缠绕机			DN1000~DN4000	0	1	+1	外购				
5		固化	固化	管道固化炉（配套天然气燃烧器）	DN15~DN100	0	1	+1	外购				
6				管件固化炉(电加热)	DN15~DN600	0	1	+1	外购				
7				管件固化炉(电加热)	DN600~DN1000	0	1	+1	外购				
8		水压测试	水压测试	管道试压机	DN50~DN250	0	1	+1	外购				
9				管道试压机	DN300~DN1000	0	1	+1	外购				
10				管道试压机	DN1000~DN4000	0	1	+1	外购				
11				管件试压机	DN50~DN250	0	1	+1	外购				
12				管件试压机	DN300~DN600	0	1	+1	外购				
13				管件试压机	DN600~DN1000	0	1	+1	外购				
14				管道修整机	DN200~DN1000	0	1	+1	外购				

环氧树脂玻璃钢管件制品生产线	15	修整、打磨、切割、机加工	整、打磨、切割、机加工	管道修整机	DN1000~DN4000	0	1	+1	外购
	16			卧式带锯床	/	0	1	+1	外购
	17			数控钻铣床	/	0	1	+1	外购
	18			角磨机	/	0	若干	+若干	外购
	19	排纱	排纱	拉挤机	DN15~DN300	0	15	+15	外购
	20			缠绕机	DN15~DN300	0	15	+15	外购
	21			拉挤机	DN300~DN600	0	10	+10	外购
	22			缠绕机	DN300~DN600	0	10	+10	外购
	23			拉挤机	DN600~DN800	0	5	+5	外购
	24			缠绕机	DN600~DN800	0	5	+5	外购
	25	注胶、固化成型	注胶、固化成型	注胶机	DN15~DN300	0	15	+15	外购
	26			注胶机	DN300~DN600	0	10	+10	外购
	27			注胶机	DN600~DN800	0	5	+5	外购
	28	切割	切割	切割机	DN15~DN300	0	15	+15	外购
	29			切割机	DN300~DN600	0	10	+10	外购
	30			切割机	DN600~DN800	0	5	+5	外购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如下表 2-5。

表 2-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变化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约 4362.62m ² ，主要为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 4362.62m ² ，主要为环氧树脂玻璃钢管道制品生产线	建筑面积不变，生产线改变	1 层，H=11m，依托现有
	2#车间	建筑面积约 3154.62m ² ，主要为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和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154.62m ² ，主要为环氧树脂玻璃钢管件制品生产线和办公区	建筑面积不变，生产线改变	1 层(局部3 层)，H=11m，依托现有
	3#车间	建筑面积约 5991.78m ² ，主要为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线、环氧树脂玻璃钢管道制品生产线、临时检测研发区和办	建筑面积约 5991.78m ² ，主要为环氧树脂玻璃钢管道制品生产线、临时检测研发区和办	建筑面积不变，生产线部分改变	1 层，H=11m，依托现有

			公区	公区			
		4#车间	建筑面积约4611.25m ² , 主要为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线	建筑面积约4611.25m ² , 主要为环氧树脂玻璃钢管件制品生产线	建筑面积不变, 生产线部分改变	1 层, H=11m, 依托现有	
		5#车间	建筑面积约 2236.1m ² , 主要为原料仓库、液体原料仓库、组装区和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约 2236.1m ² , 主要为原料仓库、液体原料仓库、组装区和一般固废仓库	不变	1 层, H=11m,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建筑面积约 1200m ²	不变	分别位于 2#车间和 3#车间内, 依托现有	
		食堂	建筑面积约 270m ²	建筑面积约 270m ²	不变	1 层, H=6m, 依托现有	
		检测车间	建筑面积约 5521.26m ²	建筑面积约 5521.26m ²	不变	2F, H=10m, 尚未建成, 对产品的抗拉、抗变形、抗冲击等性能进行检测, 不涉及化学试剂等使用	
		研发车间	建筑面积约 2989.44m ²	建筑面积约 2989.44m ²	不变	4F, H=12m, 尚未建成, 通过对生产车间内的产品进行检测, 然后调整配方, 不涉及生产	
	公用工程	供水	6000t/a	6019t/a	+19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4800t/a, 其中生活污水 4320t/a, 食堂废水 480t/a	4800t/a, 其中生活污水 4320t/a, 食堂废水 480t/a	不变	达标排放	
		供气	6 万 m ³	5 万 m ³	用量减少	由管道提供	
		供电	80 万度/年	80 万度/年	不变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 30m ³	1 座, 30m ³	/	利用原有
			隔油池	1 个, 5m ³	1 个, 5m ³	/	利用原有
			沉淀池	/	1 个, 1m ³	新增	新建
			雨水排放口	1 个	1 个	/	利用原有
			污水排放口	1 个	1 个	/	利用原有
		废气	喷树脂、固化废气	1 套 RCO+15m 排气筒	/	拆除原有	拆除原有
			切割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	拆除原有	拆除原有
			锅炉废气	8m 排气筒 (未建)	/	取消	锅炉未建, 取消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	不变	依托现有
			模具准备、制作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新增	达标排放

			内外表面、注胶和固化废气				
			2#车间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2#车间新增	原有拆除, 新增废气处理装置, 达标排放
			3#车间切割粉尘、修整粉尘、打磨粉尘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 套除尘柜+15mDA002 排气筒	3#车间新增	
			4#车间切割粉尘		集气罩+1 套布袋除尘器+15mDA003 排气筒	4#车间新增	
			1#车间天然气燃烧器废气	15m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15mDA004 排气筒	新增	达标排放
			2#车间天然气燃烧器废气	15m 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15mDADA005 排气筒	新增	达标排放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新增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1 个, 1500m ² , 位于 5# 车间西侧	1 个, 1500m ² , 位于 5# 车间西侧	0	利用原有, 规范化设置
			危废暂存场	1 个, 3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1 个, 3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	0	利用原有, 规范化设置
			风险	/	1 个应急事故池, 190m ³	新增	规范设置
		5、水平衡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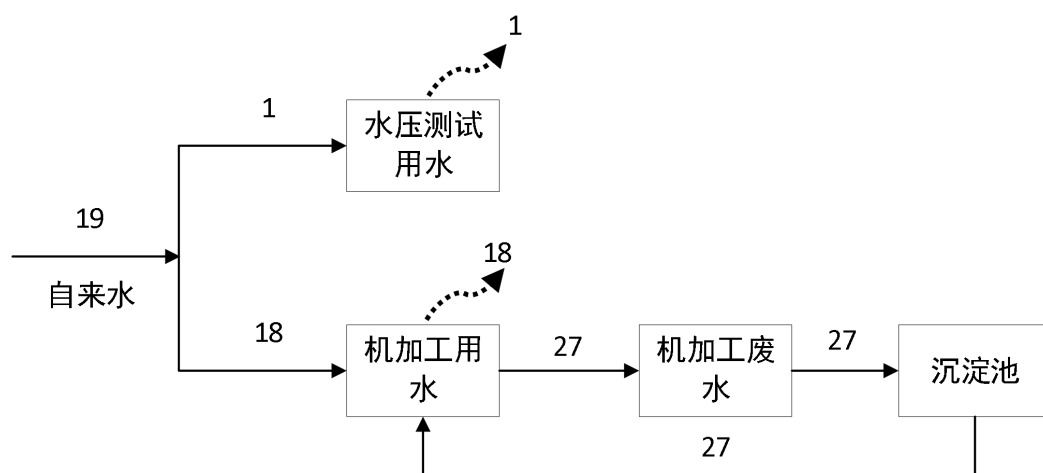


图 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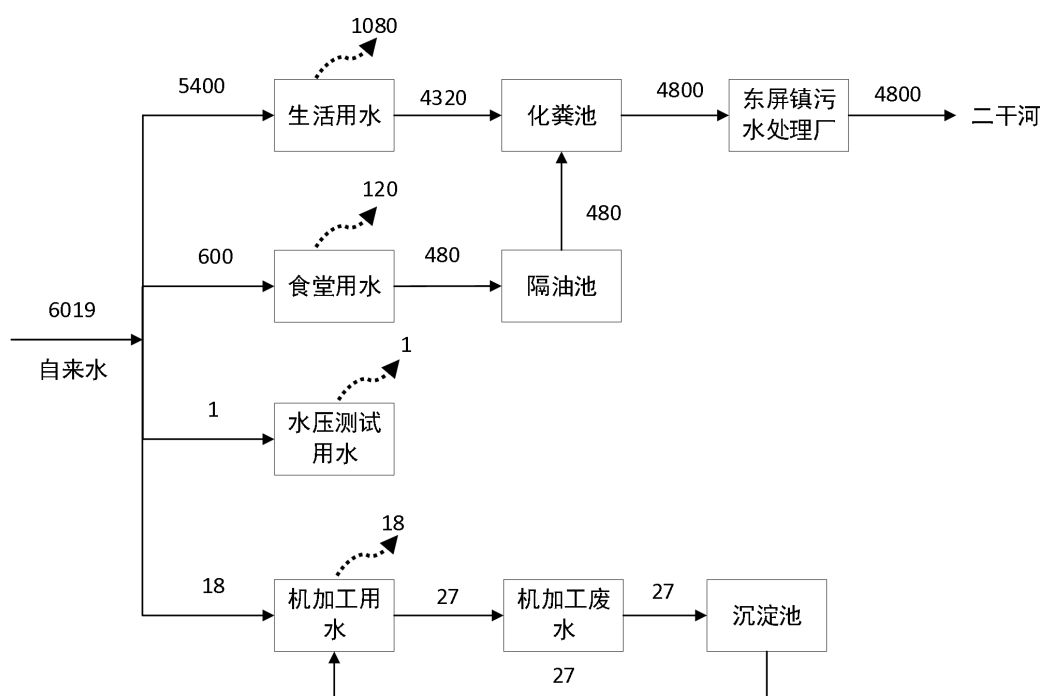


图 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对现有员工进行调配，改扩建后工作班制改为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8、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所在地东侧隔开屏路为江苏法瑞德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南京新宁耀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西侧为东岗路；项目北侧隔东岗路为空置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1、附图 2-2。

厂区北部为 5#车间，厂区中部自西至东依次为 4#车间、1#车间、2#车间、门卫，

	厂区南部自西至东依次为 3#车间、食堂、检测车间（待建）、研发车间（待建）。 本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但需对部分原有生产设施进行拆除并对新增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对厂区布局进行微调。在设备拆除前，需由相关单位制定拆除方案，排除风险。设备拆除和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提高效率，减少施工时间，车辆往来过程中严禁鸣笛，装卸材料做到轻拿轻放；设备拆除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量的垃圾，主要包括部分铁架、输送管道等，各类垃圾采取外售、回收利用等方式进行合理处置。设备改造和安装、布局调整过程施工周期短，变动较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2、运营期 （1）工艺流程 1）环氧树脂玻璃钢管道制品生产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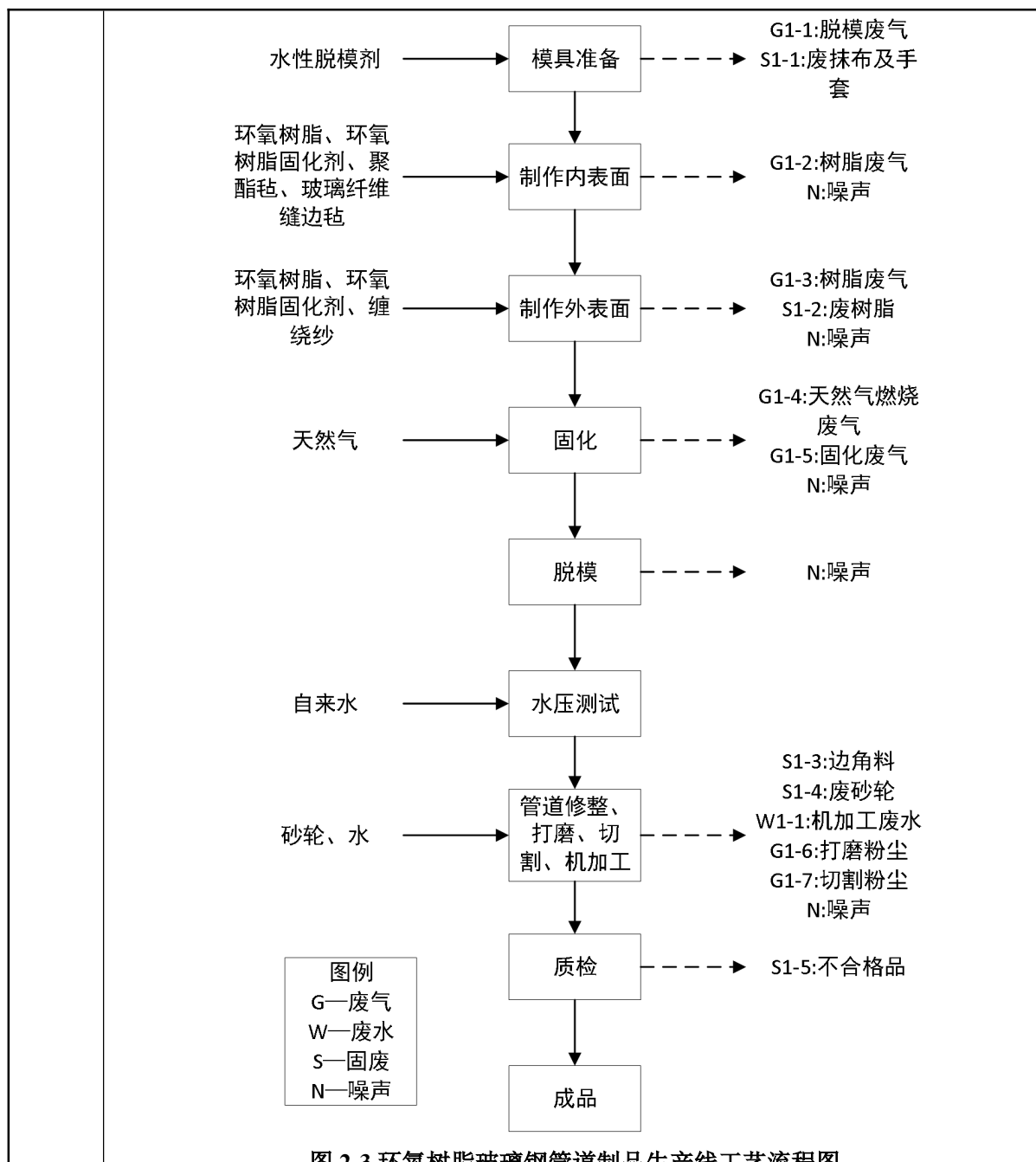


图 2-3 环氧树脂玻璃钢管道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环氧树脂玻璃钢管道制品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模具准备：利用抹布将缠绕机上的模具表面清理干净，主要是去除部分久置未用的模具上的灰尘和残留的少量的树脂、油污，无需添加清洗剂等。然后在模具上均匀地涂上水性脱模剂，模具需要预热，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控制 60~80℃为宜，在此过程中，水性脱模剂中的挥发性物质会挥发出来。此工序产生脱模废气 G1-1、抹布及手套 S1-1。

②制作内表面：环氧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通过缠绕机的树脂搅拌系统进行称量、混合搅拌，然后将混合均匀环氧树脂打入缠绕机的浸胶槽。通过人工或缠绕机上聚酯毡、

	玻璃纤维缝边毡，将浸润过混合均匀环氧树脂的表面毡紧密裹缠在模具表面，搭接宽度约为 1/2，一直达到所需长度，完成后立即用剪刀剪断表面毡，此过程无需加热。此环节产生树脂废气 G1-2 和噪声 N。 ③制作外表面：当内表面制作完后，直接利用缠绕机进行缠绕，不需要等内表面固化。把玻璃缠绕纱人工拉出导丝嘴，将浸胶后的缠绕纱绕在旋转模具上，启动缠绕程序。缠绕的起始端通常在承口处，通过人工程序先将承口的“V”形台阶处进行缠纱，使之形成较缓的坡状，以防后期的纱层滑落，破坏线型。然后进入缠绕机的自动控制程序，纱架和缠绕小车同步做来回往复运动，自动完成环向和交叉缠绕，最后电脑控制准确并达到规定厚度后自动停止。最后进行外表面修饰，通过缠绕机的刮胶器刮胶，将表面多余的树脂刮掉，表面平整即可，此过程无需加热。此环节产生树脂废气 G1-3、废树脂 S1-2 和噪声 N。 ④固化：缠绕结束后，将模具移至管道/管件固化炉内（固化炉要提前加热），安装好后启动设备使模具旋转，并注意旋转方向不能错误。关闭炉盖，开启加热器加热，温度达到设定值后保温不小于 2 小时，温度控制在 $140\pm 10^{\circ}\text{C}$ 之间。其中管件固化炉采用电加热固化，管道固化炉自带配套天然气燃烧器采用天然气供热，利用天然气燃烧的热能加热空气，再用热空气加热模具，属于间接加热，该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1-4、天然气燃烧废气 G1-5 和噪声 N。 ⑤脱模：固化完毕待工件在固化炉中自然冷却后（2h 左右），环氧树脂中挥发性物质含量极低，基本在固化过程中全部挥发，故冷却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再将模具和工件从固化炉中取出，将模具移至缠绕机的托模机上进行脱模。本脱模机为四柱液压脱模机，脱模原理为：将模具吊装后放置在托模小车上，启动液压系统，通过托模小车上的油缸顶杆将模具托举至所需高度，并向前移动达到合适位置。将卡模小车返回到四柱位置，移动模具使承口连接轴进入卡模小车，启动小车上液压系统，使推杆卡住圆盘。启动液压系统，将四柱上的四个推杆向中心伸出，达到合适位置将脱模环挡住，并启动系统，使四柱上的两个圆形推杆向卷扬机方向顶卡模小车，卡模小车在顶杆的强大推力下向前移动，将模具和管子分离。卷扬机将卡模小车向前拖拽，直到模具完全拉出管子，无需使用脱模剂。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⑥水压测试：利用管道试压机、管件试压机和自来水对产品进行水压测试，主要过程为：将管道或管件的排污口和出口加上盲板和阀门，再匀速注满自来水，保持 48h，观察是否有渗漏、冒水及变形处等现象。试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即可。 ⑦管道修整、打磨、切割、机加工：利用管道修整机对管道进行修整（1#车间为带水作业，其他车间为干式作业），人工利用角磨机对管道和管件进行打磨处理，利用切
--	--

割机对管道和管件进行切割，利用卧式带锯床、数控钻铣床对管道和管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带水作业，故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3、废砂轮 S1-5、打磨粉尘 G1-6、切割粉尘 G1-7、机加工废水 W1-1 和噪声 N。

⑧质检：利用电子拉力仪、电子天平等设备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主要对抗拉、抗变形、抗冲击等性能进行检测，都是物理性测试，不涉及化学检验和化学试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1-5。

2) 环氧树脂玻璃钢管件制品生产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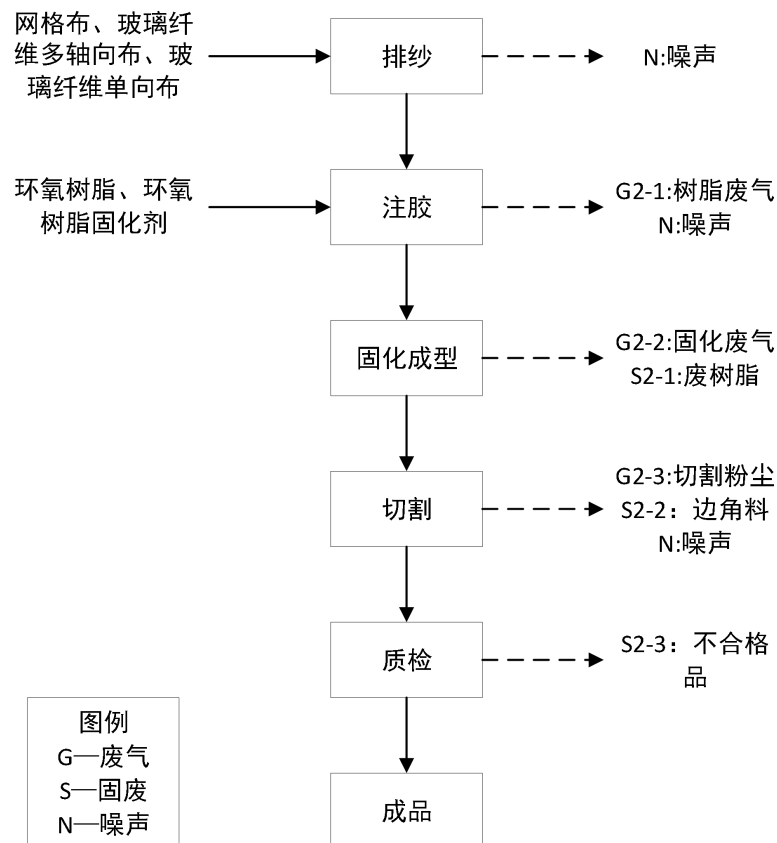


图 2-4 环氧树脂玻璃钢管件制品生产线工艺

环氧树脂玻璃钢管件制品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排纱：将纤维增强材料（网格布、玻璃纤维多轴向布、玻璃纤维单向布）送入导轨，此步骤需将各纤维增强材料梳理对齐，如果发生定位不准确会对最终轮廓产生负面影响。通过拉挤机和缠绕机的导向装置聚集在一起，大量纤维输入汇集在一起以创建零件，导轨内的张力使材料成形。此环节产生噪声 N。

②注胶：环氧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通过注胶机的树脂搅拌系统进行称量、混合搅拌，然后在纤维增强材料和拉挤机和缠绕机的模具接触部位进行注胶，此过程会产生树脂废气 G2-1 和噪声 N。

③固化成型：通过电加热对注胶后的纤维增强材料进行加热固化，加热温度分段控

制，一段 100~110℃，二段 120~130℃，三段 140~150℃，加热时间约 80—100s，需要定期处理固化过程残留的少量树脂，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 G2-2 和废树脂 S2-1。

④切割：固化后半成品通过拉挤机的牵引装置牵引至切割机进行切割，按订单要求切割成相应的尺寸，此过程产生切割粉尘 G2-3、边角料 S2-2 和噪声 N。

⑤质检：对电子拉力仪、电子天平等设备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主要对抗拉、抗变形、抗冲击等性能进行检测，都是物理性测试，不涉及化学检验和化学试剂，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3。

此外，原料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1、废原料桶 S3-2；

采用布袋除尘器和除尘柜处理打磨粉尘和切割粉尘会产生收集尘 S3-3；

设备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 S3-4、废液压油 S3-5、废油桶 S3-6、废抹布及手套 S3-7；

加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至机加工，沉淀会产生污泥 S3-8。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督促指导工业企业加强雨水排放环境管理，有效防范水 环境风险，持续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中适用企业为“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且生产环节均位于室内，不涉及地面冲洗，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环节风险等级低，故无需考虑初期雨水。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1	模具准备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1-2	制作内表面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1-3	制作外表面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1-4	固化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断	低氮燃烧+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G1-5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1-6	修整、打磨、切割	颗粒物	间断	除尘柜+DA002 排气筒
	G1-7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
	G2-3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G2-1	注胶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2	固化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1	机加工	pH、COD、SS	间断	沉淀后回用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间断	隔声、减振
固废	S1-1	模具准备	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2	制作外表面	废树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切割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外售
	S1-4	打磨	废砂轮	间断	收集外售
	S1-5	质检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外售
	S2-1	固化成型	废树脂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2	切割	边角料	间断	收集外售
	S2-3	质检	不合格品	间断	收集外售
	S3-1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间断	收集外售
	S3-2	原料使用	废原料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3	废气处理	收集尘	间断	收集外售
	S3-4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5	设备保养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6	设备保养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7	设备保养	废抹布及手套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8	废水处理	污泥	间断	收集外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

公司于 2008 年投资 756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详见溧环审[2008]144 号（附件 6），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意见：溧环验[2013]074 号。

企业于 2018 年申报了《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7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批复（溧环审〔2018〕37 号），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的规模为年产 7000 吨玻璃钢制品（未建设 5#车间、研发车间、检测车间和锅炉房）。

现全厂合计产能为年产 10000t 玻璃钢制品（含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 8000t、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 2000t），劳动定员 400 人，年生产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具体情况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原环评中主要产品及产能	实际验收产品及产能	建设情况	审批部门	排污许可手续
1	年产 3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溧环审[2008]144 号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了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溧环验[2013]074 号）	年产 3000 吨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	年产 3000 吨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	年产 3000 吨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于 2023.11 停产）	原溧水县环境保护局	已办理，证书编号：91320117786401884J001Z
2	扩建 7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	溧环审〔2018〕37 号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了阶段性自主验收	年产 7000 吨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	年产 5000 吨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和 2000 吨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	年产 5000 吨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于 2023.11 停产）和 2000 吨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	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注：扩建 700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线项目未建设 5#包装厂房、研发车间、检测车间，故为阶段性验收。

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详见表 2-5，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2。

2、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

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工艺如下所示，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工艺和产污与本次扩建中的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一致，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图 2-3。

（1）生产工艺流程

等性能进行检测，不涉及化学试剂等使用，并通过对生产车间内的产品进行检测，然后调整配方，不涉及生产。待规划的检测车间和研发车间建成后，就将检测研发的设备搬至相应的检测、研发车间。

此外，固化采用锅炉蒸汽进行加热，锅炉采用软水器净化后的软水，锅炉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机废气经 RCO 处理后排放，会产生废活性炭。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食堂会产生食堂废水、食堂油烟和餐厨垃圾、餐厨油脂。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会产生收集尘，树脂使用会产生废树脂桶。

（2）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已拆除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线（年产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 8000t）及其废气处理设施，故现有废气的实际排放量为 0，无需核算其处理效率。

原有项目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生产过程中喷树脂、防腐防渗工序、固化、加厚制作结构层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密闭措施有效收集后，经 RCO 处理后高空排放；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打磨工序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高空排放；手工打磨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原有项目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评价为无基本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即可；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根据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3 月 31 日、5 月 8 日和 5 月 3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JSRC23030706-1、JSRC23042301，监测结果如下：

表 2-8 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FQ-3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³)	2023.3.24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6
			第三次	1.7
FQ-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mg/m³)	2023.5.8	第一次	1.7
			第二次	1.8
			第三次	2.1
评价标准				30
评价结果				达标
RCO 出口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3.5.31	第一次	9.33
			第二次	9.52
			第三次	10.4
评价标准				80
评价结果				达标
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³)	2023.3.24	第一次	178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7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32		
				第二次	242		
				第三次	25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63		
				第二次	286		
				第三次	258		
	下风向 G4			第一次	303		
				第二次	312		
				第三次	308		
	厂界外 1mG5			第一次	342		
				第二次	330		
				第三次	323		
	评价标准				1000		
	评价结果				达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μg/m³)	2023.3.24	第一次	85.1
						第二次	52.5
						第三次	81.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50.1
第二次		50.9					
第三次		30.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82.0					
	第二次	76.5					
	第三次	56.4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3.3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30.8					
厂界外 1mG5	第一次	76.9					
	第二次	55.3					
	第三次	41.4					
评价标准						2000	
评价结果						达标	

2) 废水

原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通入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接管东屏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企业原有项目水平衡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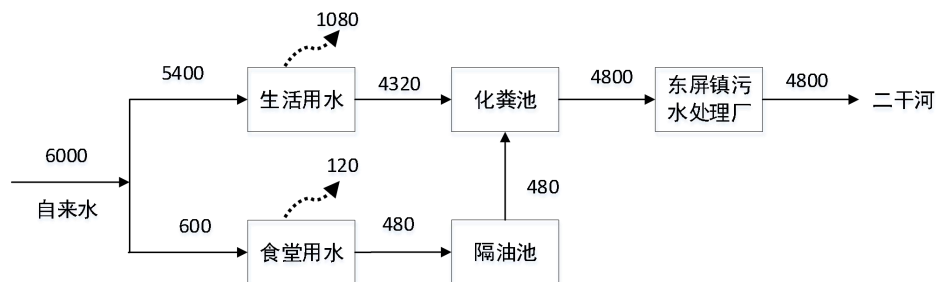


图 2-6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根据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JSRC23030706-1，监测结果如下：

表 2-9 废水检测结果表（单位：mg/L）

监测日期	点位	pH 值 (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3.3.24	废水总排口	7.5	28	62	13.5	1.13	0.44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4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噪声

根据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JSRC23030706-1，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Leq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3.3.24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55.6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58.9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57.8	65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7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44.3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48.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处		47.2	55	达标

4) 固废

表 2-1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性状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1	边角料	上薄膜、后处理	一般工业 固废	固态	4	外售综合利 用	废品单位
2	废抹布	模具清理		固态	0.15		
3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86		
4	过喷树脂	树脂喷涂	危险废物	固态	4	回用	回用于生产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38.4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危废处理单位
6	废树脂桶	原料使用		固态	0.2		
7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6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餐厨垃圾	食堂		6	专业单位处置	专业单位
9	餐厨油烟	食堂		0.1		

5) 总量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报告，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所示：

表 2-12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0.045	0.1	0.0355
	非甲烷总烃	0.8552	0.95	0.816
	SO ₂	0.005	/	/
	NO _x	0.09355	/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接管量 (t/a)	外排环境量 (t/a)	实际接管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800		4800
	COD	1.44	0.24	0.2976
	SS	0.48	0.048	0.1344
	氨氮	0.096	0.024	0.0648
	TP	0.019	0.0024	0.0054
	TN*	0.336	0.072	0.336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固废排放量 (t/a)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固废	0		
	危险固废	0		

注：原有项目未核算废水中 TN 的量，本次按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核算 TN。

根据企业现有的监测数据核算出废气的实际有组织排放量和废水的实际接管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

3、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表 2-13 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情况一览表（与本项目相关）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厂区现已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	项目应按要求设置应急小组，预防废气处理设备事故等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项目应按要求建设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单位应健全企业、南京溧水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区生态环境局和安监局应急中心、溧水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完整。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应定期组织培训、应急演练，厂区应设有完善的环境应急物资装备（主要包括灭火等防护用品）、配备完整的应急队伍。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在日常生产中不断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整改厂区重大隐患。
			企业应辨识全面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并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存在问题：

①原项目环评产能为年产 10000t 玻璃钢制品（含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 10000t），在 2020 年 3 月 13 日通过的阶段性自主验收中，将产能修改为年产 10000t 玻

	玻璃钢制品（含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 8000t、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 2000t），但验收中未核算年产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 2000t 的产污，仅进行定性分析。 （2）解决措施 ②本次改扩建项目产品包含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将现有项目的年产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 2000t 的产污在本次项目中重新核算，并申请总量。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1998 年），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建设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平均值为 29μg/m³，同比上升 3.6%，达标；PM₁₀ 平均值为 52μg/m³，同比上升 2.0%，达标；NO₂ 平均值为 27μg/m³，同比持平，达标；SO₂ 平均值为 6μg/m³，同比上升 20.0%，达标；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同比持平，达标；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70μg/m³，同比超标 0.06 倍，超标天数 49 天，同比减少 5 天。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MST20211108007），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监测点（G1 南京美高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外）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680m，数据有效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2 月 1 日，数据有效、可引用。

表 3-1 评价区域监测点相关特征因子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项目	环境质 量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X	Y						
南京美高 美新材料 有限公司 厂区外	119. 108 98	31. 708 13	非甲烷总烃（1 小时平均）	2000	710~970	48.5	0	达标
			TSP（24 小时平 均）	300	193-238	79.3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无丧失使用功能

	（劣V类）断面。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NO.20212128），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20 日，监测断面“W15 二干河长深高速断面”，数据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4 年 9 月 18 日，可引用。 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单位：mg/L pH 无量纲 <table><tr><th>点位</th><th>项目</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 rowspan="3">W15 二干河长深高速断面</td><td>最小值</td><td>7.5</td><td>16.0</td><td>0.235</td><td>0.12</td></tr><tr><td>最大值</td><td>7.6</td><td>19.0</td><td>0.268</td><td>0.13</td></tr><tr><td>平均浓度</td><td>-</td><td>18.0</td><td>0.251</td><td>0.122</td></tr><tr><td>标准值</td><td>III 类标准</td><td>6-9</td><td>20</td><td>1</td><td>0.2</td></tr></table> 二干河引用监测因子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新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08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测，报告编号 JSRC24010303，监测结果如表 3-3。 表 3-3 厂界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测点编号</th><th colspan="2">2024.1.08</th><th rowspan="2">达标状况</th><th>标准限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h>昼/夜</th></tr><tr><td rowspan="4">厂界噪声</td><td>N1 厂南界</td><td>58.1</td><td>48.6</td><td>达标</td><td>65/55</td></tr><tr><td>N2 厂东界</td><td>54.5</td><td>44.9</td><td>达标</td><td>65/55</td></tr><tr><td>N3 厂北界</td><td>57.6</td><td>48.3</td><td>达标</td><td>65/55</td></tr><tr><td>N4 厂西界</td><td>58.7</td><td>49.4</td><td>达标</td><td>65/55</td></tr></table>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各厂界监测点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5 二干河长深高速断面	最小值	7.5	16.0	0.235	0.12	最大值	7.6	19.0	0.268	0.13	平均浓度	-	18.0	0.251	0.122	标准值	III 类标准	6-9	20	1	0.2	测点编号		2024.1.08		达标状况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夜	厂界噪声	N1 厂南界	58.1	48.6	达标	65/55	N2 厂东界	54.5	44.9	达标	65/55	N3 厂北界	57.6	48.3	达标	65/55	N4 厂西界	58.7	49.4	达标	65/55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5 二干河长深高速断面	最小值	7.5	16.0	0.235	0.12																																																						
	最大值	7.6	19.0	0.268	0.13																																																						
	平均浓度	-	18.0	0.251	0.122																																																						
标准值	III 类标准	6-9	20	1	0.2																																																						
测点编号		2024.1.08		达标状况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夜																																																						
厂界噪声	N1 厂南界	58.1	48.6	达标	65/55																																																						
	N2 厂东界	54.5	44.9	达标	65/55																																																						
	N3 厂北界	57.6	48.3	达标	65/55																																																						
	N4 厂西界	58.7	49.4	达标	65/55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4，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td><td>后村头</td><td>119.104870361</td><td>31.704103681</td><td>大气环</td><td>居民区</td><td>约 50 户/120 人</td><td>二类区</td><td>SE</td><td>420</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后村头	119.104870361	31.704103681	大气环	居民区	约 50 户/120 人	二类区	SE	420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后村头	119.104870361	31.704103681	大气环	居民区	约 50 户/120 人	二类区	SE	420																																																		

	粉坊	119.104 382199	31.7142 79982	境	居民区	约 30 户 /90 人	二类 区	NE	445
表 3-5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 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 情况说明
1	/	/	/	/	/	/	/		/
表 3-6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 相对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 环境		二干河			N	300m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江苏南京溧水东屏 湖省级湿地公园			SE	1.7km	758.5hm ²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 和恢复重建区	
		东庐山风景名胜區			SE	1.3km	72.74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中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东庐山风景名胜區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和生态管控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脱模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制作内外表面、注胶和固化过程中树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修整、打磨、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固化时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非甲烷总烃和修整、打磨、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表 9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排气 筒 m	二级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及表 9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SO ₂	80	/	/		/		
		NO _x	180	/	/		/		
		颗粒物	20	/	/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需要通过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 5.5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折算后，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修改单第七条 b)和 c)、第十四条 b)的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修改单的其他规定。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8。 表 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table><tr><th>污染物指标</th><th>特别排放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NMHC（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colspan="2"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机加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机加工用水，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9 回用水水质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2">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单位</th><th>工艺与产品用水</th></tr><tr><td>1</td><td>pH</td><td>无量纲</td><td>6.0~9.0</td><td rowspan="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td></tr><tr><td>2</td><td>COD</td><td>mg/L</td><td>≤50</td></tr><tr><td>3</td><td>SS</td><td>mg/L</td><td>/</td></tr><tr><td>4</td><td>氨氮</td><td>mg/L</td><td>≤5</td></tr><tr><td>5</td><td>总磷</td><td>mg/L</td><td>≤0.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table><tr><th>厂界</th><th>执行标准</th><th>级别</th><th>昼</th><th>夜</th></tr><tr><td>四周厂界处</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2	COD	mg/L	≤50	3	SS	mg/L	/	4	氨氮	mg/L	≤5	5	总磷	mg/L	≤0.5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夜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工艺与产品用水																																																				
1	pH	无量纲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2	COD	mg/L	≤50																																																				
3	SS	mg/L	/																																																				
4	氨氮	mg/L	≤5																																																				
5	总磷	mg/L	≤0.5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夜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总量控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制指标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环评许可 排放量	现有项目 实际排放 量	改扩建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552	0.816	0	0	0	0.8552	0	-0.8552
		颗粒物	0.045	0.0355	0.9503	0.8914	0.0589	0.045	0.0589	+0.0139
		SO ₂	0.005	/	0.0050	0	0.005	0.005	0.005	0
		NO _x	0.09355	/	0.0315	0	0.0315	0.09355	0.0315	-0.062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5	/	0.774	0	0.774	0.95	0.774	-0.176
		颗粒物	0.1	/	0.1043	0	0.1043	0.1	0.1043	+0.0043
废水		水量	4800	4800	/	/	/	/	4800	0
		COD	1.44/0.24	0.2976/0.24	/	/	/	/	1.44/0.24	0
		SS	0.48/0.048	0.1344/0.048	/	/	/	/	0.48/0.048	0
		氨氮	0.096/0.024	0.0648/0.024	/	/	/	/	0.096/0.024	0
		TP	0.019/0.0024	0.0054/0.0024	/	/	/	/	0.019/0.0024	0
		TN	0.336/0.072	0.336/0.072	/	/	/	/	0.336/0.072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34.9194	34.9194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31.19	31.19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注：“/” 前为接管量，“/” 后为外排环境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为现有项目 8000t 结构和内衬树脂玻璃钢制品拆除后减少的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建成后全厂非甲烷总烃减少1.0552t/a，颗粒物新增0.0182t/a（有组织新增0.0139t/a、无组织新增0.0043t/a），SO₂不变，NO_x减少0.06205t/a，总量在溧水区平衡。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固废：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无需进行土建。设备改造和安装、布局调整过程施工周期短，变动较小，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因为现有项目的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为验收中添加，未细化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故将其和本次扩建中的环氧树脂玻璃钢制品一起核算产污。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制作内外表面、注胶和固化过程中树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修整、打磨、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1) 产生情况 ①水性脱模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环氧树脂玻璃钢管道制品生产线的模具准备时使用水性脱模剂，在加热过程中，其中的低沸有机物会挥发（乳化剂属于高沸点聚合物，沸点为 288℃，玻璃钢制品加工最高温度为 150℃，故不挥发），由 MSDS 可知，低沸有机物含量为 3%-5%。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 号）：物料中 VOCs 含量以供货商提供的质检报告（MS/DS 文件）为核定依据，如文件中的溶剂含量数据为百分比范围，取其范围中值。故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脱模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全厂水性脱模剂的用量为 0.6t/a，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4t/a。其中 1#、3#车间的水性脱模剂用量分别为 0.4t/a、0.2t/a，则 1#、3#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016t/a、0.008t/a。模具准备的工作时间约为 200h/a，则 1#、3#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速率分别为 0.08kg/h、0.04kg/h。 ②制作内外表面、注胶和固化过程中树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制作内外表面、注胶和固化过程中，环氧树脂和固化剂会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树脂检测报告，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 VOCs 含量为未检出（检出限为 1g/kg）。根据检测报告可知，检测方法为《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附录 E，检测原理为，按产品供应商提供的工况温度（环氧树脂为 140±10℃），测定试样的不挥发物量，再计算挥发物含量。根据检测结果可得：本项目在树脂使用过程中，挥发出来的物质小于 1g/kg。故基本上不会产生非甲烷总烃、酚类、环氧氯丙烷、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

但考虑到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可能会有微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02 月 09 日的咨询回复（办件编号 HBT0220230207032）：建议在开展验收总量核算时，参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中“附件五 数据处理方法”执行，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则该监测数据应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最低检出限报出，同时用该数值参加统计计算。故本项目取环氧树脂和固化剂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检出限的 1/2，即 0.5g/kg。

全厂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的用量为 1500t/a，则树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75t/a。其中 1#、2#、3#、4#车间的树脂用量分别为 520t/a、420t/a、280t/a、280t/a，则 1#、2#、3#、4#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0.26t/a、0.21t/a、0.14t/a、0.14t/a。树脂使用的工作时间约为 7200h/a，则 1#、2#、3#、4#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速率分别为 0.0361kg/h、0.0292kg/h、0.0194kg/h、0.0194kg/h。

③修整、打磨、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玻璃钢制品在质检前需要进行修整、打磨、切割和机加工，加工量约为产能的 2%—5%，本次评价取 5%，其中机加工和 1#车间的修整为带水作业，其他均为干式作业。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内“缠绕工艺产品—切割成型—颗粒物产生系数 3.5kg/t”和“拉挤工艺产品—切割成型—颗粒物产生系数 3.78kg/t”，同时打磨机使用砂轮，使用量约为 0.02t/a，砂轮有效使用率为 50%，各车间产生的粉尘如下表所示：

表 4-1 各车间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产品工艺	产能 t/a	加工量 t/a	设备	工况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1	1#	缠绕	1300	65	管道修整机	带水作业	0	0
2	2#	拉挤	3000	150	切割机	干式	3.78	0.5670
3	3#	缠绕	250	12.5	管道修整机	干式	3.5	0.0438
4			200	10	锯床、钻铣床	带水作业	0	0
5			250	12.5	角磨机	干式	3.5	0.0438
6					砂轮	干式	50%砂轮 用量	0.01
7	4#	拉挤	2000	100	切割机	干式	3.78	0.3780
合计			7000	350	/	/	/	1.0326

④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固化炉自带天然气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器燃烧天然气后加热空气为固化炉提供热量，其中 1#车间有 1 台天然气燃烧器（1#）、3#车间有 1 台天然气燃烧器（2#），天然气燃烧器工作时间均为 500h/a。天然气燃烧器属于工业炉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用量约为 5 万 m³/a，其中 1#、2#天然气燃烧器用量分别为 3 万 m³/a、2 万 m³/a。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直

接通过 15m 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根据天然气的组成，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烟气黑度。

a.基准烟量核算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14 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的废气量产生系数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b.污染物排放量计算

SO₂、NO_x、颗粒物产生量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天然气燃烧污染物具体排放系数见表 4-2。

表 4-2 天然气燃烧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系数

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系数 (kg/万 m ³)	1.0	6.3	2.4

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经 15m 的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3 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和排放量

对应排气筒		DA004			DA005		
燃料消耗量		3 万 m ³ /a			2 万 m ³ /a		
烟量 (m ³ /h)		816			272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003	0.0189	0.0072	0.002	0.0126	0.0048
	产生速率 (kg/h)	0.006	0.0378	0.0144	0.004	0.0252	0.0096
	产生浓度 (mg/m ³)	7.3529	46.3235	17.6471	7.3529	46.3235	17.6471
排放标准 (mg/m ³)		80	180	20	80	18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2) 收集处理措施

①模具准备、制作内外表面、注胶和固化过程中树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同时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中“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水性脱模剂和树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极小，远低于 2kg/h，水性脱模剂和树脂的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故可不设置收集处理措施，直接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修整、打磨、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拟对 2#车间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收集后通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版）中“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行

业系数表”袋式除尘器的净化效率为 99%)，最后通过 15m 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拟对 3#车间切割机和管道修整机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5%)，最后通过 15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拟对 3#车间角磨机产生的粉尘采用打磨除尘柜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5%)，最后通过 15m 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拟对 4#车间切割机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95%)，最后通过 15m 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

表 4-4 各车间颗粒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车间	设备	产生量 t/a	收集 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1	2#	切割机	0.567	90%	0.5103	布袋除尘器	95%	0.0255	0.0567
2	3#	管道修整机	0.0438	90%	0.0394	布袋除尘器	95%	0.0020	0.0044
3		角磨机	0.0538	90%	0.0484	打磨除尘柜	95%	0.0024	0.0054
4	4#	切割机	0.378	90%	0.3402	布袋除尘器	95%	0.0170	0.0378
合计			1.0326	/	0.9383	/	/	0.0469	0.1043

③天然气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低氮燃烧后经 15m 的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

3) 风量计算：

①DA001 排气筒

2#车间设有 10 台切割机，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切割机产生的废气，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0.2m*0.25m，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除尘工程设计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²，本项目罩口面积 0.05m²；

则集气罩风量 Q=(0.5~1.0)*0.05*3600*10=900~1800m³/h，本项目取收集风量为 1000m³/h。

②DA002 排气筒

3#车间设有 1 台切割机、1 台修整机和一台除尘打磨柜，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切割机和修整机产生的废气，共设置 2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0.2m*0.25m，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除尘工程设计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²，本项目罩口面积 0.05m²；

则集气罩风量 Q=(0.5~1.0)*0.05*3600*2=180~360m³/h，本项目取收集风量为 200m³/h。

打磨粉尘经打磨除尘处理后通过管道通入 DA002 排气筒，管道内径管道直径 120mm，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表 6.7.6 风管内的风速”中金属支管的风速要求：2—8m/s。则风量为：0.06*0.06*3.14*3600*(2~8)=81.4~325.6m³/h，

	本项目取收集风量为 300m³/h。 综上所述，DA002 排气筒风量为 500m³/h。 ③DA003 排气筒 4#车间设有 20 台切割机，本项目使用集气罩收集切割机产生的废气，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0.2m*0.25m，集气罩风量按下式计算： $Q=vF$ v—《除尘工程设计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 F—罩口面积 m²，本项目罩口面积 0.05m²； 则集气罩风量 $Q=(0.5\sim1.0)*0.05*3600*20=1800\sim3600\text{m}^3/\text{h}$，本项目取收集风量为 2000m³/h。 ④DA004、DA005 排气筒 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 DA004、DA005 排气筒排放，根据前文计算可知烟气产生量分别为 816m³/h、544m³/h，排气筒内径分别设置为 0.16m、0.13m，出口流速分别达 15.4m/s、14.51m/s，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的流速宜为 15m/s 左右，故风量设计合理 本次改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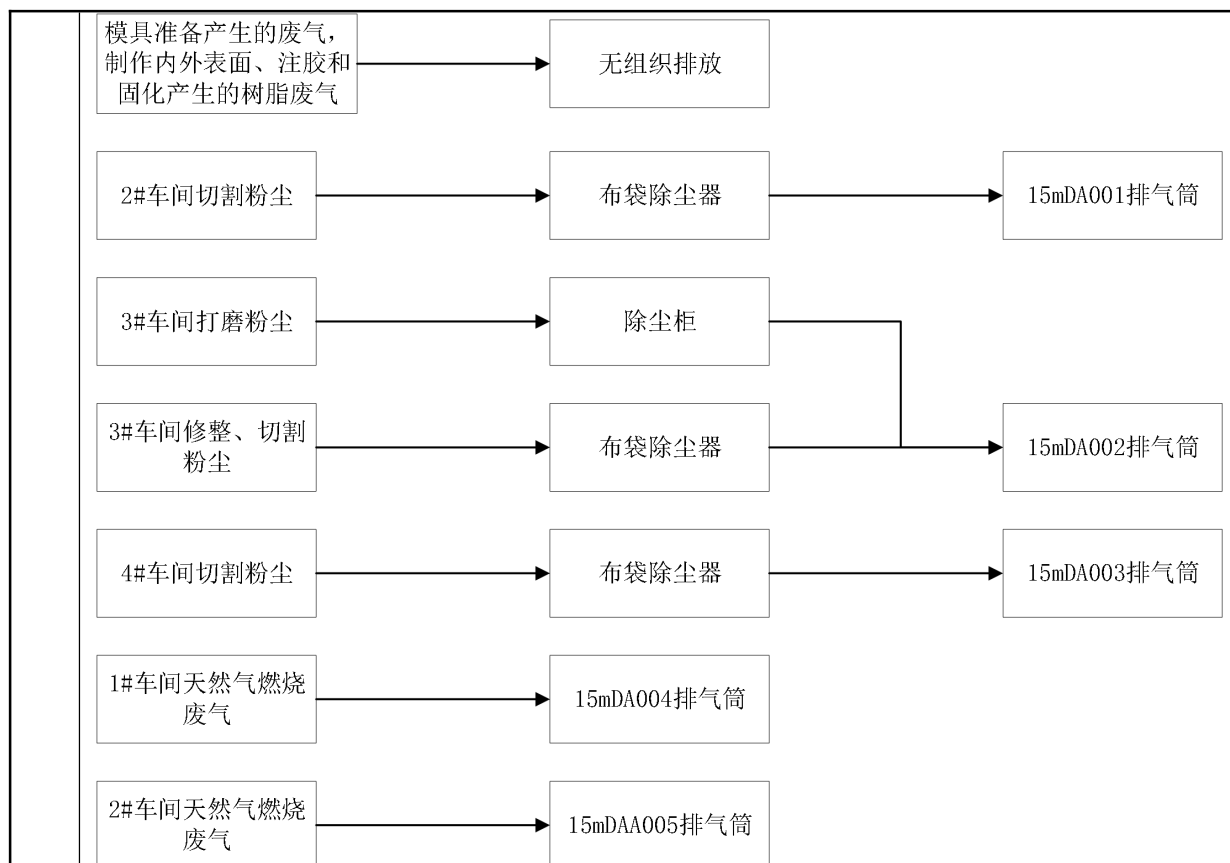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修整、打磨、切割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柜	是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是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皆满足相应标准。

4) 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原理

布袋除尘器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适用于对一般比重小的、细微的金属切屑进行处理，对铸造用砂的粉尘、水泥、石膏粉、炭粉、胶木粉、塑料粉等在一定范围内也均有良好的除尘效果。布袋除尘的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

表 4-6 布袋除尘器设备参数

设备	对应排气筒	设备尺寸（mm）	过滤面积（m ² ）	过滤风速（m/min）	风量（m ³ /h）	处理效率（%）	功率（kw）
布袋除	DA001	600*400*1000	20	1-1.5	1000	≥95	3

尘器	DA002	400*300*600	10	1-1.5	500	≥95	2
	DA003	1000*600*2000	50	1-1.5	2000	≥95	8

除尘柜原理：通过进风口将含尘气体吸入集尘柜里面，然后通过压缩气体喷吹滤芯实现自动清尘，被净化后的烟尘经箱体出风口排出洁净空气，使工作区的操作人员不再受粉尘侵扰，其过程就是打磨粉尘或者焊接烟尘先是通过整流板，含烟尘气体在吸入机器内会均匀分布在滤筒四周，滤筒将较大颗粒阻止在滤筒外，由于粉尘自身的重量就会掉入集尘桶内或者是集尘抽屉中，而细小粉尘粘在滤筒上。除尘柜的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表 4-7 除尘柜设备参数

设备	设备尺寸（mm）	过滤面积（m ² ）	过滤风速（m/min）	风量（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功率（kw）
除尘柜	1200*8000*2000	50	1-1.5	300	≥90	≥95	10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③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提高收集效率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排放情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项目各工段工作时间有重合部分，考虑最不利影响，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改扩建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排放量（t/a）	
切割	颗粒物	1000	255.1500	0.2552	0.5103	布袋除尘器	95	12.7575	0.0128	0.0255	15mDA001 排气筒
修整、切割、打磨	颗粒物	500	87.8400	0.0439	0.0878	布袋除尘器、除尘柜	95	4.3920	0.0022	0.0044	15mDA002 排气筒
切割	颗粒物	2000	85.0500	0.1701	0.3402	布袋除尘器	95	4.2525	0.0085	0.0170	15mDA003 排气筒
1#天然气燃烧器	SO ₂	816	7.3529	0.006	0.003	低氮燃烧器	/	7.3529	0.006	0.003	15mDA004 排气筒
	NO _x		46.3235	0.0378	0.0189		/	46.3235	0.0378	0.0189	
	颗粒物		17.6471	0.0144	0.0072		/	17.6471	0.0144	0.0072	
2#天然气燃烧器	SO ₂	272	0.0020	0.0040	7.3529	低氮燃烧器	/	0.0020	0.0040	7.3529	15mDA005 排气筒
	NO _x		0.0126	0.0252	46.3235		/	0.0126	0.0252	46.3235	
	颗粒物		0.0048	0.0096	17.6471		/	0.0048	0.0096	17.6471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需要通过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 5.5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折算后，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采取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非甲烷总烃和修整、打磨、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

（4）废气排放总量及监测要求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2 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12757.5	0.0128	0.0255
2	DA002	颗粒物	4392	0.0022	0.0044
3	DA003	颗粒物	4252.5	0.0085	0.0170
4	DA004	SO ₂	7352.9	0.006	0.003
5		NOx	46323.5	0.0378	0.0189
6		颗粒物	17647.1	0.0144	0.0072
7	DA005	SO ₂	7352.9	0.0040	0.0020
8		NOx	46323.5	0.0252	0.0126
9		颗粒物	17647.1	0.0096	0.0048
一般排 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589
		SO ₂			0.0050
		NOx			0.031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589
		SO ₂			0.0050
		NOx			0.0315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1	1#车间	模具准备、 制作内外 表面、固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4000	0.276
2	2#车间	注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4000	0.21
3		切割	颗粒物	加强通风		1000	0.0567
4	3#车间	模具准备、 制作内外 表面、固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4000	0.148
5		修整、切 割、打磨	颗粒物	加强通风		1000	0.0098

6	4#车间	注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4000	0.14
7		切割	颗粒物	加强通风		1000	0.037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774
		颗粒物					0.1043
③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774	
2	颗粒物					0.1632	
3	SO ₂					0.0050	
4	NO _x					0.031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表 4-1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标准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DA005	黑度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标准		
		厂内	NMHC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需要通过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 5.5 大气污染物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折算后，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5) 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项目所在区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五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有效地收集、处理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对现有员工进行调配，改扩建后工作班制由单班制改为 3 班制，但每人每天的工作班次不变，故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量不变，故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本项目新增水压测试用水和机加工用水，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加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新增排水。

水压测试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损耗，约 30 天添加一次，每次添加量为 0.1t，年补充用水量为 1t。

机加工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 台管道修整机、1 台卧式带锯床、1 台数控钻铣床为带水作业，使用机加工用水，用水量为 0.3t/d，每天更换一次，会产生机加工废水，产生量约为 0.24t/d（72t/a），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机加工，不外排。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改扩建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生 废水量 (m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 艺	效率 (%)	核 算 方 法	排放废 水量 (m³/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机加工	/	/	pH	产污 系数 法	0.01	6-9（无量纲）		经沉 淀池 处理	/	排污 系数 法	/	/		7200
			COD			40	0.0004					/	/	
			SS			100	0.001					50	/	

表 4-17 改扩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机加工 废水	72	pH	6-9（无量纲）		经沉淀池处 理	/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于机加工
		COD	40	0.0029		/	/	
		SS	100	0.0072		/	/	

表 4-18 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32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4320	6-9（无量纲）		接管东屏镇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 标尾水排入二干 河
		COD	400	1.728			300	1.296	
		SS	200	0.864			100	0.432	
		NH ₃ -N	20	0.086			20	0.086	
		TP	4	0.017			4	0.017	
		TN	70	0.302			70	0.302	

食堂 废水	480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 化粪池	480	6-9（无量纲）		
		COD	400	0.192			300	0.144	
		SS	200	0.096			100	0.048	
		NH ₃ -N	20	0.010			20	0.010	
		TP	4	0.002			4	0.002	
		TN	70	0.034			70	0.034	
		动植物油	100	0.048			50	0.024	
合计	4800	pH	6-9（无量纲）		隔油池+ 化粪池	4800	6-9（无量纲）		
		COD	400	1.920			400	1.440	
		SS	200	0.960			200	0.480	
		NH ₃ -N	20	0.096			20	0.096	
		TP	4	0.019			4	0.019	
		TN	70	0.336			70	0.336	
		动植物油	10	0.048			5	0.024	
机加 工废 水	72	pH	6-9（无量纲）		沉淀池	72	6-9（无量纲）		沉淀池处理后回 用于机加工
		COD	40	0.003			/	/	
		SS	100	0.007			/	/	

表 4-19 改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t/d)	全厂日排放 量 (t/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量	/	0	16	0	4800
		COD	400	0	0.00640	0	1.440
		SS	200	0	0.00320	0	0.480
		氨氮	20	0	0.00032	0	0.096
		总磷	4	0	0.00006	0	0.019
		总氮	70	0	0.00112	0	0.336
		动植物油	5	0	0.00016	0	0.024
全厂排放口 合计	废水量						4800
	COD						1.440
	SS						0.480
	氨氮						0.096
	总磷						0.019
	总氮						0.336
	动植物油						0.024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新增水压测试用水和机加工用水，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加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新增排水。

沉淀池原理：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

沉淀池处理工艺对主要污染物处理效果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处理效果情况表

处理单元	水量（m³/a）	指标	单位：mg/L	
			COD	SS
沉淀池	72	进水	40	100
		去除效率（%）	/	50
		出水	40	50
回用标准		/	≤50	/

回用可行性：本项目机加工废水每天处理 1 次，需处理的最大污水量约为 0.24t/d，同时经沉淀池处理后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因此，项目设置处理规模为 1m³ 的沉淀池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机加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建设单位生产工艺用水的要求，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该工艺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表 4-2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全厂）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污染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tr><tr><th>污染治理设施编号</th><th>污染治理设施名称</th><th>污染治理设施工艺</th></tr><tr><td>1</td><td>/</td><td>/</td><td>回用于机加工</td><td>间歇</td><td>TW003</td><td>沉淀池</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表 4-2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全厂）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位置</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万 t/a）</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th></tr><tr><td rowspan="6">1</td><td rowspan="6">DW001</td><td rowspan="6">119.102080667</td><td rowspan="6">31.709827707</td><td rowspan="6">0.48</td><td rowspan="6">东屏镇污水处理厂</td><td rowspan="6">连续</td><td rowspan="6">/</td><td rowspan="6">东屏镇污水处理厂</td><td>pH</td><td>6-9（无量纲）</td></tr><tr><td>COD</td><td>50</td></tr><tr><td>SS</td><td>10</td></tr><tr><td>氨氮</td><td>5（8）</td></tr><tr><td>TP</td><td>0.5</td></tr><tr><td>TN</td><td>15</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td></tr></table>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tr><tr><th>名称</th><th>浓度限值</th></tr><tr><td>1</td><td rowspan="8">DW001</td><td>pH</td><td rowspan="8">东屏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6-9（无量纲）</td></tr><tr><td>2</td><td>COD</td><td>500</td></tr><tr><td>3</td><td>SS</td><td>400</td></tr><tr><td>4</td><td>NH₃-N</td><td>45</td></tr><tr><td>5</td><td>TP</td><td>8</td></tr><tr><td>6</td><td>TN</td><td>70</td></tr><tr><td>7</td><td>动植物油</td><td>100</td></tr><tr><td>8</td><td></td><td></td></tr></table>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HJ1122-2020）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4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	/	回用于机加工	间歇	TW003	沉淀池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02080667	31.709827707	0.48	东屏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	/	东屏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东屏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7	动植物油	100	8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	/	回用于机加工	间歇	TW003	沉淀池	/	/	/	/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102080667	31.709827707	0.48	东屏镇污水处理厂	连续	/	东屏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东屏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TN		70																																																																																																							
7		动植物油		100																																																																																																							
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每半年一次

(5)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新增水压测试用水和机加工用水，水压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机加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新增排水。全厂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屏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二干河。

因此，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新增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缠绕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单台噪声设备噪声值为75~90dB（A）。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风机3台，位于室外。风机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在风机的进出口装上消音装置，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③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厂区建设绿化隔离带，对噪声进行削减，减少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缠绕机	/	75	基础减振	-95	167	1	23	40	20	63	34.53	34.43	34.58	34.40	全天	16	16	16	16	45.32	45.21	45.37	45.2	1	
2		管道修整机	/	85		-102	167	1	23	47	20	56	44.53	44.42	44.58	44.41						51.99	51.71	51.94	51.69		
3	2#车间	拉挤机	/	80		-90	228	1	12	35	13	67	41.99	41.71	41.94	41.69						49.91	49.71	49.94	49.69		
4	3#车间	缠绕机	/	75		-38	38	1	24	33	23	51	33.29	33.21	33.31	33.15						49.68	49.48	49.47	49.53		
5		管道修整机	/	85		-47	38	1	24	51	23	42	43.29	43.56	43.31	43.29											
6		管件缠绕机	/	75		-68	47	1	16	63	32	20	33.51	33.14	33.21	33.37											
7		卧式带锯床	/	85		-63	47	1	16	58	32	24	43.51	43.14	43.21	43.29											
8		数控钻铣床	/	85		-60	47	1	16	55	32	27	43.51	43.14	43.21	43.25											
9	4#车间	拉挤机	/	80		-88	110	1	27	33	30	50	39.28	39.24	39.26	39.20						52.29	52.25	52.27	52.21		

注：均以厂区西北侧角落为（0,0,0）。

表 4-2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	1#风机	/	-158	200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消音器	全天
2	/	2#风机	/	-40	13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消音器	
3	/	3#风机	/	-52	108	1	90	隔声罩、减振垫、消音器	

注 1：以厂区西北角落为（0,0,0）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如下：

表 4-27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类型）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厂房隔声	/	-20dB (A)	/
减振垫	49 套	-5dB (A)	1
隔声罩	3 套	-10dB (A)	0.8
消音器	3 套	-5dB (A)	0.2

3.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表 4-28。

表 4-2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58.1	48.6	65	55	34.1	34.1	58.1	48.8	0	0.2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	/	54.5	44.9	65	55	40.0	40.0	54.7	46.1	0.2	1.2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57.6	48.3	65	55	44.3	44.3	57.8	49.8	0.2	1.5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58.7	49.4	65	55	37.1	37.1	58.7	49.6	0	0.2	达标	达标

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及手套、废树脂、边角料、废砂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收集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

1) 废抹布及手套

在模具准备和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树脂

项目使用树脂制作外表面时会产生废树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边角料

产生于修整、打磨、切割、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2%,加工量为 35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7t/a,收集外售。

4) 废砂轮

产生于打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砂轮使用量约为 0.02t/a,砂轮有效使用率为 50%,则废砂轮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外售。

5) 不合格品

产生于质检工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26t/a,收集外售。

6) 废包装材料

产生于原料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外售。

7) 废原料桶

产生于原料使用,环氧树脂及其固化剂包装规格均为 250kg/桶,总用量为 1500t/a,则废树脂桶产量为 6000 个/a,树脂桶每个约 5kg,则废树脂桶产生量为 30t/a;水性脱模剂包装规格为 25kg/桶,总用量为 0.6t/a,则废脱模剂桶产量为 24 个/a,树脂桶每个约 5kg,则废脱模剂桶产生量为 0.12t/a。则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30.12t/a,属于危废,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收集尘

产生于废气处理，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可知，产生量为 0.8914t/a，收集外售。

9)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液压油，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4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润滑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容重为 25kg 的废包装桶，共产生废油桶 20 个，每只包装桶约 1kg，故产生废油桶共 0.02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污泥

产生于机加工废水处理，根据表 4-20 可知，进入污泥的悬浮物为 0.0036t/a，污泥的含水量约为 80%，则污泥产生量为 0.018t/a，收集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30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①	处置鉴别②
1	边角料	修整、打磨、切割、机加工	固态	玻璃钢	7	√	/	4.2a)	5.1e)
2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玻璃钢	26	√	/	4.2a)	5.1e)
3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金刚砂	0.01	√	/	4.1a)	5.1e)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1	√	/	4.1h)	5.1e)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0.8914	√	/	4.1h)	5.1e)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0.018	√	/	4.3e)	5.1e)
7	废抹布及手套	模具准备、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0.05	√	/	4.1c)	5.1e)
8	废树脂	制作外表面	固态	树脂	0.5	√	/	4.1h)	5.1e)
9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有机物	30.12	√	/	4.1h)	5.1e)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1	√	/	4.1h)	5.1e)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4	√	/	4.1h)	5.1e)
1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手套	0.02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来源鉴别中“4.1a)”表示：在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 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 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c）”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 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e）”表示：水净化和 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 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table><tr><th>序 号</th><th>固 体 废 物</th><th>属 性</th><th>产 生 工 序</th><th>形 态</th><th>主 要 成 分</th><th>废 物 类 别</th><th>废 物 代 码</th><th>产 生 量 t/a</th><th>处 置 方 式</th></tr><tr><td>1</td><td>边角料</td><td rowspan="6">一般工业固废</td><td>修整、打磨、切割、机加工</td><td>固态</td><td>玻璃钢</td><td>SW17 可再生类废物</td><td>900-011-S17</td><td>7</td><td rowspan="6">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2</td><td>不合格品</td><td>质检</td><td>固态</td><td>玻璃钢</td><td>SW17 可再生类废物</td><td>900-011-S17</td><td>26</td></tr><tr><td>3</td><td>废砂轮</td><td>打磨</td><td>固态</td><td>金刚砂</td><td>SW17 可再生类废物</td><td>900-099-S17</td><td>0.01</td></tr><tr><td>4</td><td>废包装材料</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塑料、纸</td><td>SW17 可再生类废物</td><td>900-003-S17 900-005-S17</td><td>1</td></tr><tr><td>5</td><td>收集尘</td><td>废气处理</td><td>固态</td><td>粉尘</td><td>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td><td>900-099-S59</td><td>0.8914</td></tr><tr><td>6</td><td>污泥</td><td>废水处理</td><td>固态</td><td>污泥、水</td><td>SW07 污泥</td><td>900-099-S07</td><td>0.018</td></tr></table>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3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table><tr><th>序 号</th><th>危废名称</th><th>危废类别</th><th>危废代码</th><th>产生量 (t/a)</th><th>产生工序</th><th>形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产废周期</th><th>危险特性*</th><th>污染防治措施</th></tr><tr><td>1</td><td>废抹布及手套</td><td>HW49</td><td>900-041-49</td><td>0.05</td><td>模具准备、设备维护</td><td>固态</td><td>矿物油、纤维</td><td>矿物油</td><td>每月</td><td>T/In</td><td rowspan="6">安全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td></tr><tr><td>2</td><td>废树脂</td><td>HW13</td><td>900-014-13</td><td>0.5</td><td>制作外表面</td><td>固态</td><td>树脂</td><td>树脂</td><td>每天</td><td>T</td></tr><tr><td>3</td><td>废原料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30.12</td><td>原料使用</td><td>固态</td><td>铁、有机物</td><td>树脂</td><td>每天</td><td>T/In</td></tr><tr><td>4</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17-08</td><td>0.1</td><td>设备维护</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半年</td><td>T, I</td></tr><tr><td>5</td><td>废液压油</td><td>HW08</td><td>900-218-08</td><td>0.4</td><td>设备维护</td><td>液态</td><td>矿物油</td><td>矿物油</td><td>半年</td><td>T, I</td></tr><tr><td>6</td><td>废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02</td><td>设备维护</td><td>固态</td><td>矿物油、手套</td><td>矿物油</td><td>半年</td><td>T, I</td></tr></table>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感染性（Infectivity，In）。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固废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3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 号	固 体 废 物	属 性	产 生 工 序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产 生 量 t/a	处 置 方 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修整、打磨、切割、机加工	固态	玻璃钢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7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玻璃钢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26	3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金刚砂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1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8914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SW07 污泥	900-099-S07	0.018	序 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模具准备、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矿物油	每月	T/In	安全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0.5	制作外表面	固态	树脂	树脂	每天	T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30.12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有机物	树脂	每天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手套	矿物油	半年	T, I
序 号	固 体 废 物	属 性	产 生 工 序	形 态	主 要 成 分	废 物 类 别	废 物 代 码	产 生 量 t/a	处 置 方 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修整、打磨、切割、机加工	固态	玻璃钢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7	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玻璃钢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26																																																																																																																																													
3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金刚砂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1																																																																																																																																													
4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1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8914																																																																																																																																													
6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SW07 污泥	900-099-S07	0.018																																																																																																																																													
序 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模具准备、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矿物油	每月	T/In	安全暂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0.5	制作外表面	固态	树脂	树脂	每天	T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30.12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有机物	树脂	每天	T/In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手套	矿物油	半年	T,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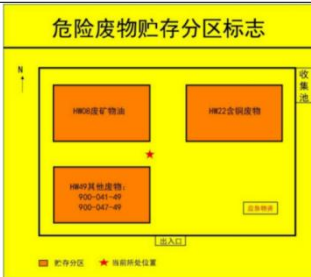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	/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60	环卫清运
2	餐厨垃圾		食堂	固态	食物残渣	/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6	专业单位处置
3	餐厨油烟		食堂	固态	油脂	/	SW61 厨余垃圾	900-002-S61	0.1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整、打磨、切割、机加工	固态	玻璃钢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7	外售综合利用
5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玻璃钢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11-S17	26	
6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金刚砂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0.01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1	
8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8914	
9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水	/	SW07 污泥	900-099-S07	0.018	
10	废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模具准备、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纤维	T/In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树脂		制作外表面	固态	树脂	T	HW13	900-014-13	0.5	
12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铁、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30.12	
1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1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0.4	
15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手套	T, I	HW08	900-249-08	0.02	

(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桔黄色	黑色											
(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1）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2）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3）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4）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全厂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5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贮存场所</th><th>一般固废</th><th>废物编号</th><th>废物</th><th>位</th><th>占地</th><th>贮存</th><th>贮存</th><th>贮存</th></tr></table>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	废物编号	废物	位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贮存场所	一般固废	废物编号	废物	位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设施)名称	名称		类别	置	面积	方式	能力	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	900-01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5#车间西侧	1500m ²	堆放	100t	3个月
	不合格品	900-011-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堆放		3个月
	废砂轮	900-099-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桶装		3个月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堆放		3个月
	收集尘	900-099-S59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桶装		3个月
	污泥	900-099-S07	SW07 污泥			桶装		3个月

②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企业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1500m²，设置在 5#车间西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采用堆放的形式，分别所需暂存面积为 200m²、100m²、1m²，合计需要 301m²。

废砂轮、污泥均拟采用容量为 5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1m²，合计需要 0.2m²。

收集尘拟采用容量为 10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桶占地面积约 0.2m²，合计需要 0.6m²。

因此全厂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约 301.8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存放、运输通道等情况，全厂一般固废堆场容量 1500m²可以满足全厂贮存需求。因此本项目可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6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 7t/a、废砂轮 0.01t/a、不合格品 26t/a、废包装材料 1t/a、收集尘 0.8914t/a、污泥 0.018t/a，集中收集后外售；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树脂 0.5t/a、废原料桶 30.12t/a、废润滑油 0.1t/a、废液压油 0.4t/a、废油桶 0.02t/a、废抹布及手	符合

		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套 0.05t/a，分类密封存储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拟待项目建成后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符合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7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 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 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 研判其存在的风险, 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 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31.19t/a, 分类密封、分区存放, 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 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 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暂存间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 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 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 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 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 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 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 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堆场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31.19t/a, 分类密封、分区存放,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超过 3 个月。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 单独设隔间, 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 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 号) 相关要求。

2)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4-38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 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 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 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 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袋装密封存储于危废仓库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规范化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相关要求。

4）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文）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

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树脂桶装暂存,暂存桶上做加盖处理;废原料桶、废油桶加盖密封;废抹布及手套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能做到密闭,且定期转运,基本无废气产生。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厂区东	30m ²	袋装	50t	3个月
2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桶装		3个月

3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侧		加盖		1个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3个月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个月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		3个月

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 30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房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项目危废堆场设在厂区东侧，运输车辆进出方便。

②全厂涉及的危废为废抹布及手套 0.05t/a、废树脂 0.5t/a、废原料桶 30.12t/a、废润滑油 0.1t/a、废液压油 0.4t/a、废油桶 0.02t/a，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容积 30m³、贮存能力 10t、贮存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A、废抹布及手套采用容积为 50kg 的塑料袋储存，每只塑料袋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共需要 1 个塑料袋，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²。

B、废树脂拟采用容积为 5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约需要 3 个桶，总占地面积约 0.3m²。

C、废原料桶加盖密封，一次暂存为：250kg 桶占地面积约为 0.2m²，500 个，四层堆放；25kg 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24 个，四层堆放，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5.6m²。

D、废润滑油采用容积为 5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约需要 1 个桶，总占地面积约 0.1m²。

E、废液压油采用容积为 50kg 的塑料桶储存，每只塑料桶占地面积约为 0.1m²，约需要 4 个桶，总占地面积约 0.4m²。

F、废油桶加盖密封，一次暂存为：25kg 桶占地面积约为 0.05m²，5 个，单层堆放，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5m²。

综上所述，全厂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 26.75m² 区域暂存。

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项目 30m² 危废暂存区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7)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40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单位名称	南京经源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许可量 (t/a)	5000	100000
废树脂	HW13 900-014-13	0.5	地理位置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胜秀路 1 号	南京市溧水区晶桥镇杭村 888 号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30.12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217-08、 900-218-08、 900-249-08、 900-014-13、 900-039-49、 900-041-49 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 900-217-08、 900-218-08、 900-249-08、 900-039-49、 900-041-49 等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或者其他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流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0）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结论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外售综合利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处理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物大气沉降，污水因输送管道及处理设施破损发生渗漏，危废堆场内废润滑油等物料泄漏洒出，原料仓库内白油等泄漏垂直下渗。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等污水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
--	--

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备注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依托现有
2		液体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依托现有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化粪池、隔油池		依托现有
4		1#、2#、3#、4#、5#车间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依托现有
5		检测车间、研发车间		
6		沉淀池		新建
7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门卫食堂	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 年度）》，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开屏路 99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1) 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2 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环氧树脂	50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2	环氧树脂固化剂	10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3	水性脱模剂	0.1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4	润滑油	0.05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5	液压油	0.1	桶装	液体原料仓库
6	废抹布及手套	0.0125	袋装	危废仓库
7	废树脂	0.125	桶装	危废仓库
8	废原料桶	2.51	加盖	危废仓库
9	废润滑油	0.025	桶装	危废仓库
10	废液压油	0.1	桶装	危废仓库
11	废油桶	0.005	加盖	危废仓库
12	天然气	0.009t	管道	天然气管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43 风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量、危险物料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环氧树脂	20	100	《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评 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	0.35661
环氧树脂固化剂	10	100		
水性脱模剂	0.1	100		
润滑油	0.05	2500		
液压油	0.1	2500		
废抹布及手套	0.0125	50		

	废树脂	0.125	50		
	废原料桶	2.51	50		
	废润滑油	0.025	50		
	废液压油	0.1	50		
	废油桶	0.005	50		
	天然气	0.009	10		
注：天然气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甲烷的临界量 10t，环氧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脱模剂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润滑油、液压油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废抹布及手套、废树脂、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 50t 计算。 根据计算 $Q < 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废气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本项目液体原料仓库中的环氧树脂、固化剂、水性脱模剂、润滑油、液压油等遇明火点火源可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四防”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					

	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 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 固化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固化炉应该合理布置，宜设置在工业区的边缘。固化炉与相邻设备（装置）之间要留有一定的防火间距。 ②参考《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定》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温度报警、压力报警等联锁装置。 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固化炉进行实时监控，在值班室监控器上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安全性。 ④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司炉人员培训，提高设备操作安全性；定期对固化炉进行维护、保养，按期检测。 5) 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管道的安全风险主要来自管道设备的质量问题和焊接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天然气管道质量进行评估，杜绝采用劣质管道；为防止管道被腐蚀，可在管道表层涂覆防腐材料，起到保护绝缘作用；若管道在运输或装配过程发生破损，也会导致管道被腐蚀，此时可采用阴极保护法对管道的金属材质部分进行保护；焊接过程要
--	---

	求焊工按照规定的工艺和流程进行，并由专人负责监工，保证焊接质量。 在管道的关键节点设置泄漏警报装置和闸阀，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委派专人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若某一节点的燃气泄漏警报装置报警，则立即关闭相应闸阀，并进行抢修，待检修完成后再打开阀门进气。 6) 事故水收集及防范系统 本项目设置 1 个 190m³ 的应急事故池，可以满足事故时的收集要求。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本项目装置的物料量以 1 个桶计，故 V₁=0.25m³。 V₂——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企业厂房中最高级别为丁类，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工业建筑丁类厂房的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 10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 2 支。故本项目消防用水量按 20L/s，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₂=144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³；V₃=0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V₄=0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南京市平均降雨量为 1087.4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企业约为 4.8hm²； 故全天降雨量为：10*1087.4/117*4.8=446m³。本项目火灾时间以 2h 计，则该时间段可能收集到的降雨量约为 37m³。故 V₅=37m³。 通过以上计算 V_总=181.25m³，并留有适当余量，企业需建设一个 190m³ 的应急事故池，事故状态下可以满足需求。 事故废水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经检测后废水水质若满足接管要求则接管，若不
--	--

	满足则先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再接管。本项目需准备应急泵，事故时可将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池，且事故应急池内设置应急阀，并与雨水管网相连接，设置切换阀。事故状态下，废水随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时，需立即关闭雨水排口，并打开事故应急池的应急阀，将受污染的雨水引入事故应急池，待事故结束后，再打开应急阀，将废水排出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7) 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补充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非甲烷总烃和修整、打磨、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表 9 标准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除尘柜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DA004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器	
	无组织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2#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3#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4#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机加工废水		pH、COD、SS	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用水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车间		风机等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抹布及手套、废树脂、边角料、废砂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收集尘、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污泥。 边角料、废砂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尘、污泥收集后外卖；废抹布及手套、废树脂、废原料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等达标排放，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危废堆场内废润滑油等存于危废堆场内，环氧树脂、固化剂、润滑油、液压油等原料均合理暂存在室内，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发生泄漏下渗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危废堆场地面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火灾和爆炸的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固化炉风险防范措施 ①固化炉应该合理布置，宜设置在工业区的边缘。固化炉与相邻设备（装置）之

	间要留有一定的防火间距。 ②参考《石油工业用加热炉安全规定》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温度报警、压力报警等联锁装置。 ③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固化炉进行实时监控，在值班室监控器上能及时掌握设备的运行情况，提高安全性。 ④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司炉人员培训，提高设备操作安全性；定期对固化炉进行维护、保养，按期检测。 5、天然气风险防范措施 天然气管道的安全风险主要来自管道设备的质量问题和焊接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天然气管道质量进行评估，杜绝采用劣质管道；为防止管道被腐蚀，可在管道表层涂覆防腐材料，起到保护绝缘作用；若管道在运输或装配过程发生破损，也会导致管道被腐蚀，此时可采用阴极保护法对管道的金属材质部分进行保护；焊接过程要求焊工按照规定的工艺和流程进行，并由专人负责监工，保证焊接质量。 在管道的关键节点设置泄漏警报装置和闸阀，天然气使用过程中，委派专人定期对天然气管道进行检修，若某一节点的燃气泄漏警报装置报警，则立即关闭相应闸阀，并进行抢修，待检修完成后再打开阀门进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本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

	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为[C3062]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7、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以天然气为燃料的”，对应实施简化管理；同时本项目涉及固化炉，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110、工业炉窑：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
--	--

	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已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口；新设 5 个排气筒。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共设置 6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参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	--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 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本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已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将已审批的粉尘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8552	/	/	0	0.8552	0	-0.8552
		颗粒物	0.045	/	/	0.0589	0.045	0.0589	+0.0139
		SO ₂	0.005	/	/	0.005	0.005	0.005	0
		NO _x	0.09355	/	/	0.0315	0.09355	0.0315	-0.0620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5	/	/	0.774	0.95	0.774	-0.176
		颗粒物	0.1	/	/	0.1043	0.1	0.1043	+0.0043
废水	废水量		4800	/	/	/	/	4800	0
	COD		0.24	/	/	/	/	0.24	0
	SS		0.048	/	/	/	/	0.048	0
	氨氮		0.024	/	/	/	/	0.024	0
	TP		0.0024	/	/	/	/	0.0024	0
	TN		0.072	/	/	/	/	0.07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60	/	/	0	0	60	0
	餐厨垃圾		6	/	/	0	0	6	0
	餐厨油烟		0.1	/	/	0	0	0.1	0
	边角料		4	/	/	7	4	7	+3
	不合格品		0	/	/	26	0	26	+26
	废砂轮		0	/	/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材料		0	/	/	1	0	1	+1
	收集尘		0.86	/	/	0.8914	0.86	0.8914	+0.0314

	污泥	0	/	/	0.018	0	0.018	+0.018
危险废 物	废抹布及手套	0.15	/	/	0.05	0.15	0.05	-0.1
	废树脂	4	/	/	0.5	4	0.5	-3.5
	废原料桶	0.2	/	/	30.12	0.2	30.12	+29.92
	废润滑油	0	/	/	0.1	0	0.1	+0.1
	废液压油	0	/	/	0.4	0	0.4	+0.4
	废油桶	0	/	/	0.02	0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 附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卫星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5 江苏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东屏镇工业集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 现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2 公示说明
-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4 声明
- 附件 4 公示截图
- 附件 5 危废承诺书
- 附件 6 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 附件 7 公示截图
- 附件 8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9 营业执照
- 附件 10 土地材料
- 附件 11 原料 MSDS 及检测报告
- 附件 12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咨询回复（办件编号 HBT0220230207032）
- 附件 1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 附件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5 现有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16 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7 危废处理协议
- 附件 18 污水接管协议书

附件 19 东屏工业集中区环评批复

附件 2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